附件4

|  |
| --- |
| 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推荐书形式审查表（单位） |
| 申报单位名称： |
| 序号 | 形式审查内容 | 第一完成人审查意见 | 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|
| 1 | 推荐书主件内容是否填写齐全 |  |  |
| 2 | 是否提交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科技成果（技术）转化（转移）或推广应用的合同书及经费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 |  |  |
| 3 | 是否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经济效益证明原件 |  |  |
| 4 | 是否提交加盖了单位公章的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|  |  |
| 5 | 转化成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，是否提交知情同意证明 |  |  |
| 6 | 涉及特殊产品转化的是否提交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（市场准入证明是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） |  |  |
| 7 | 涉及高素质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的，或涉及牵头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、科技创新平台、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为申报依据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提交相关证明 |  |  |
| 8 | 成果转化应用是否满1年（以2021年1月1日以前应用为准） |  |  |
| 9 | 申报单位为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，是否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（盖章）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是否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（盖章） |  |  |
| 10 | 申报单位是否提供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申报个人此项不需填写） |  |  |
| 11 | 候选人工作单位或申报单位是否填写意见并签章 |  |  |
| 12 | 推荐单位是否填写推荐意见并签章 |  |  |
| 13 |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是否一致 |  |  |
| 14 | 其他不符合《吉林省科技奖励推荐办法》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（注：彩打扫描件不可充当原件） |  |  |

说明：1--14项之一不符要求者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视为无效申请，不予评审。

第一完成人审查签字： 审查日期：

推荐单位审查人签字： 审查日期：

推荐单位审查盖章： 审查日期：